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學生，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不限學校)
 -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一萬元。
 - 四、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五日。第二學期六月八日至六月三十日。
 - 五、申請資格：
 1.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2.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
 3. 須由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
 - 六、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
 4. 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
 - 七、申請手續：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彙總寄「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
 - 八、獎金給付：得獎學生核定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得肄業學校轉發，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
- 註：(1)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2)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

[表一]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 校 全 銜)			年制別	年級	科系	前學期成績	學業 (一般學科) (智育)	體育 (藝能科)	校長	簽章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承辦單位管	承辦單位管	承辦單位管	承辦單位管	承辦單位管	承辦單位管				
申請人	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學生簽章	前學期成績	學業 (一般學科) (智育)	體育 (藝能科)	校長	簽章				
家長姓名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殘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房屋	一、清寒條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 [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承辦學校] 二、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 三、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單位 人員 聯絡電話	承辦人 級任導師	簽章 處室
					聯絡地址	正常	疾病								
家庭狀況 家庭狀況描述															
注意事項 一、上表各欄，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 二、申請條件：本(一〇五)學年度低限低收入戶(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份，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 三、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初，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詳填申請書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 五、成績若有塗改，請加蓋導師印章。															